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（7 票同意，关联董事林耀棠、李志斌回避表决。）

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：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）起十二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